父亲给儿子买房钱，继母起诉要返还

法院：这钱不用还！

重组家庭中，夫妻共同财产与亲生子女之间的亲情羁绊，往往是引发家庭纠纷的“导火索”。如果父亲生前背着再婚妻子，悄悄给亲生儿子转了一笔资金用于结婚、买房，父亲去世后，继母能以“不知情、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继子全额返还吗？

近日，武汉某区法院审理该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法院的判决给出了明确的答案：父母在能力范围内资助亲生子女结婚，符合人之常情与公序良俗，赠与行为合法有效，继母要求返还的诉请被依法驳回。今天，我们就通过这起真实案例，来聊聊法律与亲情的那些事儿。

【基本案情】

张先生与李女士于2007年登记结婚，两人均系再婚，张先生与前妻育有一子小张。小张虽未与张先生李女士夫妇共同生活，但也与父亲保持着正常往来。

2025年3月，小张面临结婚的人生大事，需要筹备婚房装修和彩礼。张先生作为亲生父亲，决定倾力支持。他将名下基金账户部分基金卖出，凑齐了18万元。随后，张先生分四笔将18万元全部转给了小张。这笔钱也顺利用于了小张的婚房装修、结婚彩礼等事宜。

2026年2月，张先生因病去世。处理完后事，家庭内部的矛盾却爆发了。李女士将继子小张诉至法院，称自己对丈夫转账18万元一事完全不知情、也不同意，该笔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丈夫擅自处分严重侵害了她的财产权益。她请求法院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判令小张全额返还18万元。

小张在法庭上辩称，父亲资助自己结婚是正常的家事处理。而且，父亲和继母此前都知晓自己面临结婚大事，父亲也多次和继母提过要资助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在接受赠与前，自己按习俗上门见了长辈，父亲赠与的18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结婚和装修，不存在返还的基础。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赠与行为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亲生子女，该赠与合同是否有效？

法院指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时，确实应征得对方同意。但这并不意味着单方处分行为必然无效。结合案情，法院给出了三点理由：

1. 亲情伦理有别于一般赠与：父母与子女之间有抚养、赡养等法定权利义务，相互之间的赠与既有法律意义，又包含深厚的情感伦理。

2. 资助结婚符合公序良俗：张先生出于亲权，资助亲生儿子结婚、装修婚房，属于亲属间因子女婚嫁产生的正当资助。虽然这不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但绝对不违背公序良俗。

3. 继子接受赠与无可苛责：虽然李女士称不知情，但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时间线，张先生早就在筹划儿子婚事。李女士在庭审中也自认，她早就知道丈夫打算给继子筹备彩礼，只是对金额有异议。小张作为亲生儿子，接受父亲资助结婚，无法苛责他去严格审查这笔钱是否经过了继母的同意。

最终，法院认定张先生与小张之间的赠与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李女士要求确认无效并返还18万元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

丈夫“无权处分”，为何赠与合同依然有效？

很多老百姓会有疑问：这18万元明明是夫妻共同财产，丈夫一个人偷偷给了儿子，这不就是“无权处分”吗？为什么法院还判赠与有效？针对这些大家关心的问题，我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来为您答疑解惑。

焦点一：“无权处分”等于“合同无效”吗？

在老百姓的朴素观念里，没有经过共有人同意就处置财产，这个行为应该不作数。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和相关的司法解释明确了“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区分”的原则。简单来说，丈夫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确实构成了“无权处分”，侵害了妻子的财产共有权。但是，“无权处分”并不是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主要包括：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本案中，父亲给儿子钱结婚，目的正当，没有恶意串通，因此赠与合同本身是有效的。

焦点二：亲生父母资助子女，法律持什么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对于成年子女结婚、买房，这虽然不属于父母的法定义务，但却是中国家庭传统的伦理常情。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的裁判指引中也明确指出，父母为子女结婚出资购房、支付彩礼，是基于亲情的赠与。只要父母在经济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且目的正当（如为了子女成家立业），这种资助行为就应当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不能被轻易否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院的判决不仅维护了正当的亲情伦理，也为重组家庭的财产处理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愿每一位父母的爱都能被温柔以待，愿每一个家庭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和谐美满。



柳静静 浙江天册（武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社会职务：

武汉律师协会第六届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副主任

张富清老兵法律志愿服务团律师

曾获荣誉：

2020—2023年连续为社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获武汉市司法局“百名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武汉“刑辩百人团”律师

职业履历：

柳静静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学位。自2014年进入律师行业，柳静静律师与团队成员一起担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武汉房地产管理处、武汉市第八医院、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华中事业部、武汉长盈通工贸有限公司、武汉市爱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等常年法律顾问；为前述服务对象日常经营及稳健发展担当“健康顾问”和“保健医生”，代理大批诉讼、仲裁案件，为客户主张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

专业领域：

主要执业领域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事务及不动产权益维护、与公司治理法律事务、合同行为的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诉讼程序法与诉讼策略。

栏目主持人：程艳
法律咨询邮箱：
whwb2025@163.com